

证券代码：834672

证券简称：瑞邦药业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浙江瑞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召开。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√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亦铎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1,170,03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1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1,170,03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出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1,170,03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出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1,170,03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1,170,03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1,170,03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的《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1,170,0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的《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1,170,0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履行职责，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，也为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提出建设性意见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拟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1,170,0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入江、蒋瑶玉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上海锦天城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瑞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瑞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